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
助推潮州市湘桥区高质量发展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2024年 月

甲 方：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负 责 人：李树南

地 址：潮州市湘桥区政府大院

乙 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负 责 人：叶智坚

地 址：潮州市新洋路567号

为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推进湘桥区与中国农业银行进一步深化拓展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合作规模、提升合作层次，实现互利共赢，共同推动湘桥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称乙方）经协商，签订本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甲乙双方从金融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出发，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强化合作交流，共推高质量发展。甲方支持乙方在湘桥区优化金融布局、发展业务、开拓市场，助力打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乙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在

湘桥区的落地落实，助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潮州生态建设等领域加强合作，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切实增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三条 双方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基础上，全面加强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甲方积极完善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乙方在符合内部政策制度的前提下，不断创新政策和产品，优化服务和业务模式，依托自身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围绕湘桥区建设“文化高峰、产业高地、旅游旺地、民生乐土”目标定位，对甲方规划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给予金融支持，助力湘桥区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一）共同推进“百千万工程”

乙方围绕湘桥区落实“百千万工程”，聚焦“3+3+2”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深入推动陶瓷、食品、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培育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卫浴、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产业链全链条金融支持，支持甲方辖内企业增资扩产，以及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金融需求，扩大信贷规模，提升服务质效，探索新路径，为湘桥区推动传统特色产业优势再造、集群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二）共同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甲方支持乙方全力做好辖内企业信贷支持与综合服务，在涉

农、普惠、绿色、制造、消费等重点领域加大投放力度，因地制宜支持中心城区经济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围绕城市东扩发展战略和韩江新城建设各项部署，支持发展商贸会展、商贸综合体、高端酒店、电商平台、物流园区等现代服务业中的金融需求，助力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共同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三）大力推进特色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甲乙双方积极贯彻落实湘桥区委区政府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的战略部署，甲方支持乙方为产业园区企业增加融资渠道、信贷规模；乙方针对企业融资需求，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推出产业园信贷产品，以厂房建设固贷、城市更新改造贷、工业厂房按揭贷等为主要服务产品；对相关项目开发主体从准入门槛、担保条件、利率、贷款期限等给予更多的信贷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全面推进产业集聚区的升级优化。

（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

甲方支持乙方围绕生态保护、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农业及绿色低碳科技等领域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促进农业与制造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农村电商、现代民宿、乡村旅游、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等发展规划。推动“文旅融合”、预制菜全产业链条、“世界美食之都”、特色民宿等富民兴村特色优势产业，推出“惠农e贷”“潮食e贷”“乡村振兴贷”等地区特色产品，为深入推进巩固美丽圩镇创建新成效、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提供金融保障。

第三章 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通过以下工作机制，确保合作协议有效落实：

第四条 建立高层会晤机制。通过不定期的高层会晤，研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建立合作协调机制。甲乙双方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合作事宜，以及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互通。涉及甲方的合作协调事宜，由潮州市湘桥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涉及乙方的合作协调事宜，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负责。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不作为任何具体项目的依据。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商定具体合作模式，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涉及的事项或领域如果已由甲方或其工作部门特许给其他单位经营的事项则不在此合作范围；本协议不限制任何一方就协议所涉及或未涉及的事项和领域，与任何第三方开展合作和商谈。

第八条 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开展具体项目合作时，若有关合作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程序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程序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双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国家秘密和对方的业务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不侵害对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页以下无正文，另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金融支持“百千万工程”助推潮州高质量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公章）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